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硝酸盐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三次《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硫酸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克拉玛依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环评委托单位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现有工程及环保情况、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投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48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6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07月19日及2021年07月23日，在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3-2及图3-3。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磺酸盐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磺酸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

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冯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

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sh/xxqk/255400/hyxpjgzy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

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金华路15号
联系人:王志
联系电话:18699006927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06室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
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减资公告

克拉玛依市精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718959341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人民币减到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精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提高员工对安全文化的认同

●高飞(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公司)

安全文化建设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和灵魂,是企业全体员工对安全工作集体形成的一种共识。企业必须实施安全文化工程,坚持“以安全塑文化,用文化保安全”的原则,突出加强观念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物态文化建设,真正用文化铸造安全盾牌。如何将安全理念自上至下传递到基层员工,提高员工对企业安全文化的认同感呢?我个人有以下几点想法。

树立安全文化观念

大部分企业在树立员工

安全文化观方面,都采用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承诺等形式,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员工在思想上是被动的,被动承受的,自我安全观念并没有得到实实在在的建立与转变。我个人认为,我们需要作出一些创新,采取更为主动的方式,比如,可以经常性地将安全教育培训变成安全沟通交流会,让员工自己叙述安全工作的意义在哪,结合实际叙述自己在工作岗位中有哪些地方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可能会带来什么影响,自我承诺今后应该如何做好安全工作等等。员工在讲述过程中出现

偏差或错误时,管理人员现场予以纠正,并且在今后工作过程中检查员工的工作状态及情况,验证是否能将安全工作牢记于心,付诸于行。当一个员工能主动地从内心深处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时,才会主动树立正确的安全文化观念,增强对企业安全文化的认同感。

全面建设安全文化

安全文化建设的重点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的关键是要通过员工喜闻乐见的多样化形式,让大家接受并自愿。

如果不能被广大职工充分认识、理解与接受,再优秀的安全文化也没有多少实在意义。为此,开展多种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活动显得尤为重要,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比如,开展安全知识手抄报比赛、安全知识观感活动、安全知识抢答赛等,并且设置一定的奖品或奖励,这样,既能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又能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

安全文化的影响力不像制度那样具有强制性和刚性约束力,安全文化在安全工作中发挥作用是通过员工行为观念潜移默化的引导而显现出

来的。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期性、持续性、艰巨性,决定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发挥安全文化的导向作用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不可能有固定的模式用来借鉴,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通过丰富多彩、循序渐进、强化引导等方法才能不断的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树立永久性的安全观念,从而保证安全文化常建常新。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磺酸盐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磺酸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

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冯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

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sh/xxqk/255400/hyxpjgzy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

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金华路15号
联系人:王志
联系电话:18699006927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06室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
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交车站牌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和图 3-5。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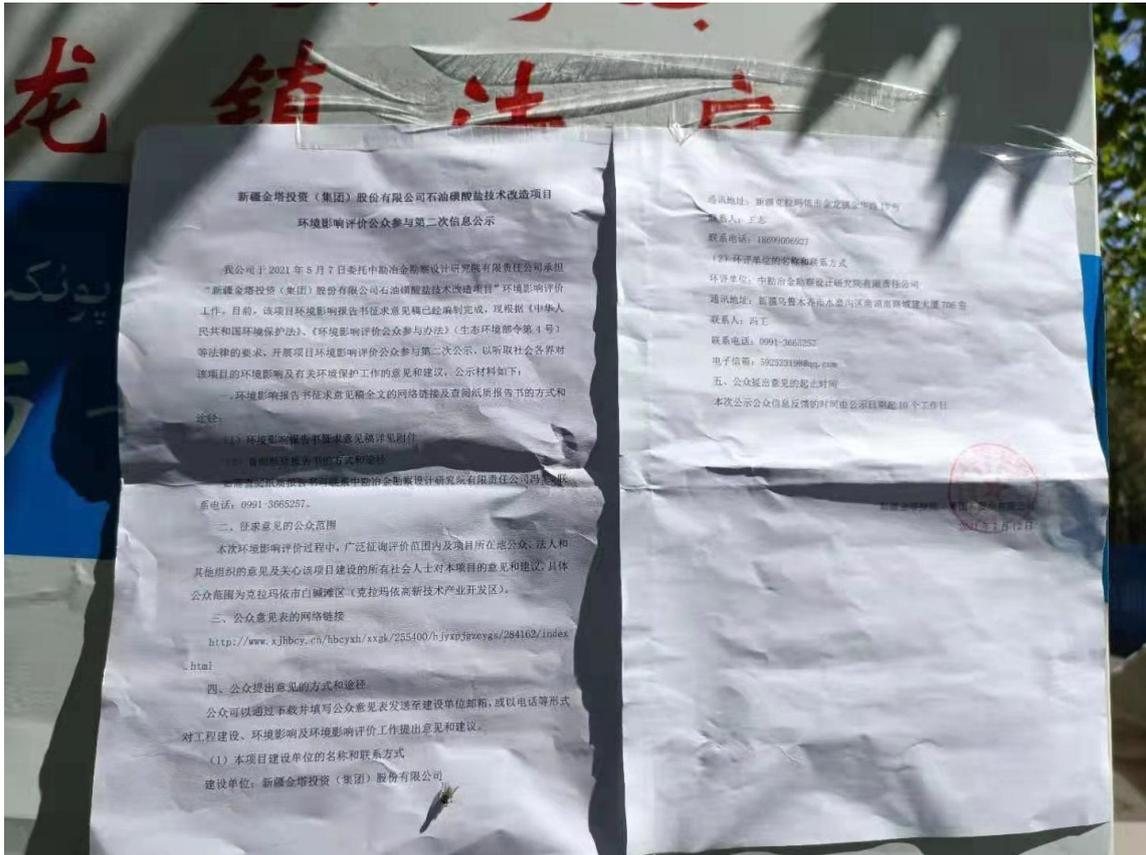


图 3-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b)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克拉玛依日报和克拉玛依市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无。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硫酸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硫酸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8月2日

